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沈飞：本院受理原告石柏林诉被告沈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12366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要点：1、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劳务费用20000元和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2、请求判令诉讼指导服务费3860元和调解费700元由被告承担；3、请求判令原告为实现本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天内，举证期限至公告期满后15日内。在此期限内请你提交答辩状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审理证据。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依法缺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地点在启东市人民法院久隆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